

#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文件

明院委发〔2021〕21号

---

##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现将《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 关于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和省纪委关于加强政治监督的部署要求，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见人见事见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校园政治生态，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二、监督内容

（一）突出“两个维护”首要任务，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 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情况，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党中央重大决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省委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育人强校工作，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情况。

3.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

讲话精神以及传承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情况。

4.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牢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情况。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决策部署情况

5. 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并将其转化为推动教育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转化为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产学研用协调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情况。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防范校园传教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抓好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情况。

7. 深入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情况。

8.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师德“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落实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情况。

（三）突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要求，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部署落实情况。

10.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照高等教育“四个服务”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围绕“三步走、创一流”战略目标，聚焦“一号工程”，把党风廉政建设同教学、科研、管理等具体工作同步研究、部署、落实、检查情况。

11.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强化巡视巡察整改成果运用，发挥巡视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推进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情况。

12.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强化政治把关作用，在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中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情况。

13.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落实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情况。

14.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情况。

(四) 突出“关键少数”监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15.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加强思想和工作作风建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情况。

16. 坚守人民立场，大力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弘扬新风正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情况。

17. 着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权力制约，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情况。

### 三、监督方式

(一) 参加会议。学校纪委负责人出席或列席学校党委会议、党委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校长办公会以及涉及党的政治建设方面的重要会议。学校纪委派员参加学校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教育扶贫等方面工作的重要会议，跟踪了解重大会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列席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治思想等状况进行监督。

(二) 谈心谈话。建立与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常态机制，推进政治监督谈话常态化，开诚布公说、实事求是帮。学校纪委书记经常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学校纪委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或联系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通过谈话了解情况、开展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

题及时提醒。

（三）检查调研。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谈话、调查问卷、随机听课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强化精准监督、一线监督、从严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严格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个别问题演变成共性问题、苗头性问题蔓延成严重问题。

（四）校内巡察。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开展全面政治体检，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综合运用巡察成果，强化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限期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动态管理干部廉政档案，开展“政治扫描”，及时识别、处置苗头性倾向性政治问题。科学确定政治生态评估指标，将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处置、巡视巡察、反对“四风”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每年进行一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

####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领导，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政治监督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党的工作部门要对照政治监督重点内容，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治监督工作。学校纪委要履行好政治监督专职责任，推动形成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的整体合力。

（二）准确把握定位，统筹推进实施。坚守政治监督根本定位，盯牢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派、两面人，贯彻落实中央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的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增加基层负担的问题，偏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宗旨意识淡薄、脱离群众等损害师生权益的问题，做到见人见事见效。

（三）提升政治“三力”，增强监督质效。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增强斗争精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予以坚决抵制、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学校纪委要根据干部监督权限，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失职失责典型问题精准问责，层层推动政治监督责任一贯到底。